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全资孙公司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振华”)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同时由龙洲股份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龙洲股份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北京中物振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北京中物振华提供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
2.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 日
3.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 13 号甲 602 室
4. 法定代表人:钟伟东
5.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道路沥青、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为商品展览提供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理。
7. 与公司关系:北京中物振华是公司全资孙公司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931.47	59,703.75
负债总额	40,203.45	39,313.29
净资产	20,728.02	20,390.46
营业收入	32,926.50	225,167.44
利润总额	-278.97	-767.80
净利润	-414.46	-649.30

9.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北京中物振华
担保最高债权额	4,000 万元
担保人	龙洲股份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为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北京中物振华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北京中物振华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由公司提供担保能够确保其稳定经营及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并提高子公司的经济效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 231,086.3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23-05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9.55%)之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长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兴长集团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公司于 7 月 27 日收到兴长集团出具的《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0	0
	大宗交易			0	0
	其他方式			0	0
	合 计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878,976	4.53%	13,878,976	4.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78,976	4.53%	13,878,976	4.50%

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共计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306,325,255 股增加至 308,081,255 股,兴长集团持股比例由 4.53%下降至 4.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长集团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兴长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5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3-3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持有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股份共计 89,843,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99%,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江苏鱼跃出具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期间将其所持公司 10,073,400 股股份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鱼跃持股比例由 5.56%下降至 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光明
住所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百胜路北侧	注册资本	125,600.00 万人民币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9742597XB		
营业期限	2007-01-17至无固定日期		
经营范围	电子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3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53.7056	10,073,400	0.56%

江苏鱼跃本次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 0.56%,减持后持股比例首次低于 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江苏鱼跃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鱼跃	合计持有股份	99,916,513	5.56%	89,843,113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16,513	5.56%	89,843,113	4.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未违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2. 江苏鱼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挂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鱼跃出具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江苏鱼跃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3-3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正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交易细节,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美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46 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2022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7 号),披露公司预计在 5 个交易日内即在 2023 年 1 月 3 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3、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4、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23-05、2023-10、2023-23、2023-27 号);

5、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29 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细节,并协调各中介机构开展标的公司加期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以及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 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20,400,000 股 (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34.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接到海益投资的通知, 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益投资	否	6,800,000	是	否	2023-06-08	2024-06-0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	0.85	公司资金周转
海益投资	否	3,600,000	是	否	2023-06-30	2024-06-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0.45	公司资金周转
海益投资	否	10,000,000	是	否	2023-07-04	2024-07-0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7	1.25	公司资金周转
合计		20,400,000						34.00	2.55	

2.本次海益投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 益投资	60,000,000	7.50	0	20,400,000	34.00	2.55	20,400,000	0	39,600,000	0
合计	60,000,000	7.50	0	20,400,000	34.00	2.55	20,400,000	0	39,600,000	0

注: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

海益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因其自身的资金需求,海益投资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海益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207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0,409,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詹平原、独立董事许军利、余应敏、张粒子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职工监事张仔建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林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7,939,450	99.9543	2,469,800	0.04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39,707,197	99.5444	2,469,800	0.45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健君、储丽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转债代码:110081 证券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且在未来三个月内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3 年 7 月 7 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3-068
B股: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立案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 1,830,6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已取得执行立案受理通知书,但本案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国际信托”)与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因债券交易产生债务纠纷,陆家嘴国际信托于前期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该案件已经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2)沪 74 民初 1067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

2023 年 2 月 3 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2)沪 74 民初 106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之后,原审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2)沪 74 民初 1067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案号为(2023)沪民终 388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线谈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0)。

2023 年 6 月 29 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2023)沪民终 388 号。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沪 74 执 1381 号。主要内容如下: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民终 388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你单位向本院提出申请执行。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取得执行立案受理通知书,但本案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75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永盛石化 49%股权。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2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协调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